經

播

疫

仙



染疫警無源 清零[斷纜]

欲打疫苗現病徵 社區恐有傳播鏈

陰陽不定 正作基因分析

張竹君續稱,患者上月28日本想到中央圖書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打針,但因咳嗽、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當場被拒絕打針。他翌日到樂富樂家醫務中心求診,5月30日在門診交還深喉樣本,由承辦商化驗所Prenetics負責,最初進行混樣檢測證實呈陽,獨立覆檢亦呈陽。化驗所再將樣



本送到衞生署化驗所,同樣確診,其CT值 為16至18,即病毒量高。不過,他入院後 再抽樣本化驗,結果呈陰性,但未驗出抗 體。

張竹君指出,患者入院後曾作三次樣本取樣,兩次是以鼻咽拭子取樣,一次是以鼻咽拭子取樣,一次是以深喉唾液取樣,可能是不同時間取現有不同的結果出現,以往也曾出去對情況。她又提到,相關樣本亦送去告別,學作基因分析,查看樣本是否有特別,以判斷是否屬第四波的「餘波」,抑或是第五波開始。她說:「我都希多少調查,例如基因分析,暫時未有線索。」

張竹君認為,若最終證實本地感染,即代表本地仍有隱性傳播鏈:「香港有700多萬人,即使每日做大量檢測,仍會有好多無病徵個案,搵唔到個案唔等於社區不存在隱性傳播鏈,不排除只是極隱性。」

此外,衞生防護中心亦公布患者行

染疫警員部分行蹤

5月15日	油塘大本型十勝牛和食料理、樂富美食廣場
5月19日	油麗商場大家樂
5月21日及24日	押解疑犯
5月28日	警總6樓雅膳中菜廳
5月29日	黃大仙中心意八餐廳、 天水圍天耀廣場十勝牛 和食料理、嘉湖山莊新 北江商場第一期一間髮

廊剪髮

檢測初步呈陽

蹤,確診男警有3名家人,兩名孩子分別在 樂富耀能兒童發展中心和路德會觀塘幼稚 園上課,二人昨晚出現病徵,入院後檢測 呈陰性,鼻病毒、副流感病毒檢測陽性。 該兩間學校需停課2至3日清洗,並等待檢 測結果方可重開。

未打針擬限入處所 林鄭稱非懲罰



政府未來防疫措施將以接種疫苗作為 基礎,一旦第五波疫情來襲時,會限制未 接種疫苗市民進出指定處所。行政長官林 鄭月娥昨日強調,政府抗疫新路向是以接 種疫苗作為基礎,避免「一刀切」令商業 活動或學校面授課堂「時開時關」,故希 望未來數個月大幅提升接種率。但若不幸地新一波疫情爆發,又未能成功大幅提升接種率,就需要作出取捨,「即已接種疫苗的師生可參與面授課堂,其他學生或需繼續網上學習。這相對於過去很長時間,百分之百學生都要上網課,是為保障已打針的教師、工友和同學。不可視之為懲罰,或者嚇市民一定要接種疫苗。」

林鄭續指,因健康理由不適宜接種的 市民獲豁免限制出入某些指定場所,但要 做定期病毒檢測。相關限制推行的時間表 及適用處所範圍,全部未有細節,如果本 港未來3個月能達致比較理想的接種率,即 使不幸地第五波疫情出現,亦不需採取相 關限制措施。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在電台節目強調,政府不是想分化社會,打針亦是自由選擇,理解有些市民因身體關係未必適合接種。她指,有關措施只會在新一波疫情來臨時才考慮實施,會因應當時情況再調整。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 在電台節目指出,現時研發新一代疫苗或 加強劑,其基礎是建設於原先疫苗之上,如果市民日後要接種加強劑,前設是先前 也接種兩劑第一代疫苗。他強調,現時 疫苗對變種病毒有效,呼籲市民不要 等。他又表示,政府為打針的公務員提供 假期,希望能起帶頭作用,令其他公營機 構響應和私人企業跟隨。

廣州和深圳相繼出現無症狀感 染個案,衞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 任張竹君表示,密切關注廣東省的 疫情,但「回港易」是否要調整, 須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多 名專家則認為,內地監控疫情嚴 謹,相信患者經「回港易」計劃抵 港的機會微乎其微。

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 栢良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內地 監控疫情嚴謹、處理速度快,一旦 發現確診及無病徵感染個案便會封 區,並要求民眾在7日內做3次檢 測,認為患者經「回港易」計劃抵 港的機會微乎其微。

醫學會傳染病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曾祈殷則在另一電台節目上表示,內地嚴厲執行封區,亦有大量篩查,認為「回港易」可以繼續執行,但現時回港後14日內檢測應增至三四次,或到港時須驗抗體。

倡降復必泰接種年齡

此外,本港疫苗接種率至今約兩成,何栢良表示政府應降低復必泰接種年齡下限至12歲,他引述藥廠的三期臨床研究結果,指2,200多名研究對象接種疫苗後均能百分百預防發病,而12歲至15歲接種組別,比16歲至25歲接種組別產生的抗體水平高1.8倍。



除手環逃「疫監」 16歲男判更生

一名從內地返港的16歲男子因脱下電子手環逃避「疫監令」,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第8(4)、8(5)條及第9條,昨日於屯門裁判法院被即時判入更生中心。

案發於去年,該名男子獲發強制檢疫令,必須在家中接受檢疫14天。其後他被揭發於去年10月20日在深圳灣出入境管制站向一名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住址作檢疫地點,並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脱下電子手環,去年10月22日在觀塘被警方截獲。

違反強制檢疫令會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衞生署發言人表示,政府對違反相關規例的人絕不容忍,並嚴正提醒公眾應遵守相關規例。

截至昨日,共有141人因違反檢疫令被 法庭定罪,被判即時監禁最多14星期或罰 款最高15,000元不等。